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管理人与科翔高新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最终以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概述及进展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2021年5月26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桂03民申5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1）桂03民申5号之一）。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2021年6月24日对外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2021年7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已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多次磋商，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科翔高新最终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编制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东方网络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

鉴于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未通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具体重整投资协议以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68 室

科翔高新持有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的合伙份额，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科翔高新由南通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科翔高新最终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编制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东方网络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如能顺利按约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重整事项的进行。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临时管理人与科翔高新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最终以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4、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已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